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大樓停車場管理及收費 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科技大樓停車場之停車安全及秩序，加強停車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科技大樓停車場之停車安全及秩序，加強停車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停車場為設於科技大樓地下二層、三層室內及大樓南側室外停車場，共有停車位一百四十個，其中二個為供身障人士洽公臨時停車專用，三個為一般洽公臨時停車專用，餘一百三十五個車位，依科技大樓使用單位分攤管理費比例分配，各單位分配數如附件一。 停車位劃分由科技大樓管理小組統一規劃，使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。	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停車場為設於科技大樓地下二層、三層室內及大樓南側室外停車場，共有停車位一百四十個，其中二個為供身障人士洽公臨時停車專用，三個為一般洽公臨時停車專用，餘一百三十五個車位，依科技大樓使用單位分攤管理費比例分配，各單位分配數如附件一。 停車位劃分由科技大樓管理小組統一規劃，使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除公務車位外，使用停車位應收取清潔費用，費用基準參酌行政院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規定計算。	三、停車位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收取清潔費用，費用基準參酌行政院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規定計算。	本要點本次為全案修正，依法制體例視同新制定案，爰將「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」文字刪除，並配合修正規定十一點修正文字，以資明確。
四、各單位之公務車輛不收取費用。公務車輛係指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所採購之公務車輛。	四、各單位之公務車輛不收取費用。公務車輛係指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所採購之公務車輛。	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，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廢止，現行有關公務車輛採購之規範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，爰配合修正所引要點名稱。
五、為保障身障人士之權益，身障人士憑證洽公不收取費用。臨時洽公車位，限大樓各使用單位所屬上下級機關公務洽公停車，免收停車	五、為保障身障人士之權益，身障人士憑證停車洽公不收取費用。臨時洽公車位，限大樓各使用單位所屬上下級機關公務洽公停車，免收停	酌作文字修正，刪除「停車」二字。

費。	車費。	
六、進入本停車場之車輛均<u>採車牌辨識出入停車場</u>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 (一)停車必須遵照標誌及燈號，並按分配位置，<u>車頭</u>朝向走道。 (二)進出停車場應減速慢行，注意設施之安全，若不當行駛或停車致對本停車場各項設施造成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 (三)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劃線區域適當位置，<u>不得跨線停放或妨礙鄰近車位</u>之使用。 (四)未遵守標誌或未依規定停放者，將予書面警告、勸導或舉發，必要時得予拖吊，拖吊費用由停車人負擔。 (五)<u>汽車防盜器</u>應開至靜音裝置。 (六)進入停車場之汽車，車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。若因此發生事故者，停車人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 (七)本停車場僅收取清潔費用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車輛責任，停車人應鎖妥門窗並注意安全，若遭損壞或偷竊，本大樓各<u>管理</u>單位概不負責。 (八)<u>不得在停車場內進行修車或清洗車輛</u>。	六、進入本停車場之車輛均<u>應憑停車證駛入停車場</u>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 (一)停車必須遵照標誌及燈號，並按分配位置、<u>車頭</u>朝向走道。<u>車證過期不得駛入停放</u>。 (二)進出停車場應減速慢行，注意設施之安全，若不當行駛或停車致對本停車場各項設施造成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 (三)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劃線區域適當位置、<u>不得跨線停放或妨礙鄰車位</u>之使用。 (四)未遵守標誌或未依規定停放者，將予書面警告、勸導或舉發，必要時得予拖吊，拖吊費用由停車人負擔。 (五)<u>停車證</u>應貼於汽車前擋風玻璃之左上方，<u>明顯易見之處</u>。 (六)汽車防盜器應開至靜音裝置。 (七)進入停車場之汽車，車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。若因此發生事故者，停車人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 (八)本停車場僅收取清潔費用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車輛責任，停車人應鎖妥門窗並注意安全，若遭損壞或偷竊，本大樓各<u>使用</u>單位概不負責。 (九)<u>不得在停車場內修車或清洗車輛</u>。	一、配合停車場管理設施導入車牌辨識系統，修正序文為「……採車牌辨識出入停車場」。 二、因應取消實體停車證，爰刪除第一款後段「車證過期不得駛入停放」之文字。 三、刪除第五款，理由同前點說明。現行款次第六款至第九款移列為修正款次第五款至第八款。 四、第三款及現行規定第七款、第八款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五、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。
	七、停車證每年由科技大樓管理小組通知各單位集中辦理換發；如有遺失、損毀或更換使用車	一、本點刪除。 二、配合停車場進出管理改採車牌辨識系統，已無實體停車證發放與換發

		輛時，應申請補換發。		需求，爰予刪除。
七、停車位限供申請者本人使用，不得有轉讓、出借、冒用等不法情事，違者立即註銷其停車位。		八、停車證限供申請者本人使用，不得有轉讓、出借、冒用、供人仿冒、虛報遺失等不法情事，違者立即註銷其停車證。		一、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，點次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七點。 二、配合停車場管理改採車牌辨識系統，將現行規定「停車證」修正為「停車位」，並刪除與實體車證相關之「供人仿冒」及「虛報遺失」等文字。
八、各單位公務車駕駛及停車位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送請其服務單位依章議處。		九、各單位公務車駕駛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送請其服務單位依章議處。	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增列「及停車位使用者」，明確規定各單位一般車位使用者違反本要點規範時之處分依據。
九、在本停車場內如因停車與他人發生意外事故或糾紛時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		十、在本停車場內如因停車與他人發生意外事故或糾紛時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		點次變更、內容未修正。
十、為敦親睦鄰，得將一樓南側停車位，提供龍安里里民於下班及假日停放，並收取清潔費用。		十一、為敦親睦鄰，得將一樓南側停車位，提供龍安里里民於下班及假日停放，並收取清潔費用。	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十一、本停車場清潔費用由大樓各使用單位扣除公務車位後，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依分配使用車位數量計收後，以單位名義繳至本會，費用收取基準如附件二。		十二、本停車場清潔費用由大樓各使用單位扣除公務車位後，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依分配使用車位數量計收後，以單位名義繳至本會，費用收取基準如附件二。	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附件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理之科技大樓附設停車位分配一覽表		附件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理之科技大樓附設停車位分配一覽表		一、配合科技大樓各使用單位實際需求及管理現況，修正各單位停車位分配數量： (一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：停車位數量修正為五十七個。 (二)國家圖書館：因應國家圖書館撤出科技大樓，原分配停車位予以收回，爰刪除該單
機關名稱	車位分配數	機關名稱	車位分配數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57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58	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	16	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	16	

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	<u>9</u>	國家圖書館	<u>2</u>	位及其原分配停車位。 (三)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：停車位數量修正為九個。 (四)科技大樓管理小組：增列該單位並分配停車位二個。 二、其餘單位分配數量維持不變，總停車位數量仍維持不變。 三、因本要點第二點已明定車位依管理費分攤比例分配，爰刪除表末備註文字。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	24	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	<u>8</u>	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11	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	24	
科技辦公室	5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11	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	11	科技辦公室	5	
科技大樓管理小組	<u>2</u>	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	11	
		註：車位分配依大樓管理費分攤		
附件二 科技大樓附設停車位收費基準 一、收費基準參酌行政院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規定計算。 二、收費基準： (一)一樓南側停車位每月費用為新臺幣一千零三十一元。 (二)地下二樓及三樓停車位每月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一百七十九元。 (三)身障車位身障人士憑證停車洽公免收費用。 (四)臨時洽公車位，限大樓各使用單位所屬上下級機關公務洽公停車，免收費用。 (五)龍淵里里民限下班及假日使用，每月費用為新台幣一千四百七十三元。		附件二 科技大樓附設停車位收費基準 一、收費基準參酌行政院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規定計算。 二、收費基準： (一)一樓南側停車位每月費用為新臺幣一千零三十一元。 (二)地下二樓及三樓停車位每月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一百七十九元。 (三)身障車位身障人士憑證停車洽公免收費用。 (四)臨時洽公車位，限大樓各使用單位所屬上下級機關公務洽公停車，免收費用。 (五)龍淵里里民限下班及假日使用，每月費用為新台幣一千四百七十三元。		附件二未修正。